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志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宜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1,5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0萬元)	1	利息	300萬元	112年12月11日	114年2月12日	(1+64/365)	6%	211,561.64元
	小計							211,561.64元
合計								3,211,562元